

僱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

工作類別：	申請項目：
3.家庭看護工作	☐ 1.初次招募 ☐ (1)申請 ☐ (2)補發 ☐ (3)增聘 ☐ 3.重新招募 ☐ (1)申請 ☐ (2)補發 ☐ (3)增聘

雇主姓名			雇主身分證字號 (雇主如為外國人請填寫護照號碼)													
申請國別與人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馬來西亞(019)		印尼(009)		越南(033)		蒙古(021)			合計			
													人			
雇主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里 街																
外籍勞工工作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里 街 (上述地址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通訊地址：(可由雇主自行指定本會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里 街																
被看 護 者 姓 名				出生日期				關 係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如為外國人 請填寫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評估醫院				就診日期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名稱								
★申請重新招募請詳填原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資料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核備函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勞職許字第						號				
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勞職許字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資料		姓 名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姓名： (簽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初次招募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 ☐3.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4.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正本。(依外國人國別檢附不同語言版本)
-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6.被看護者本人最近 2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需檢附)
- ※☐7.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 ※☐8.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需檢附)
- ※☐9.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 ※☐10.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重新招募應加附文件：

- ※☐1.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之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影本。(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需檢附)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代 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